附件

|  |
| --- |
| 坪山区人民建议意见及采纳情况表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 **序号** | **建议人**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回复** |
| 1 | 徐市民 | 如今坪山辖区内依然有部分工厂长期用强制性的手段强迫一线生产员工超时超负荷加班，有的企业加班时常远远高于劳动法规定的范围。以致广大劳动者身心俱疲，不堪重负。相关部门应该主动增加对企业的检查力度，并加大对严重违法企业的处罚。让劳动者能够劳逸结合，更健康，更高效的去工作。 | 解释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企业如有相关违法行为，可向我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同时，我区将继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力度，严格执法，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 2 | 毛市民 | 坪山中心地铁站路段，公交站台设置不合理，距离地铁口较远（区政府门口）；是否可优化区政府门口红路灯设置，坪山大道区政府到丹梓大道红绿灯太多；丹梓大道路口附近可否架设人行天桥，以便行人通行，保障交通安全； | 解释说明 |  一、关于公交站设置问题。因坪山中心站C出入口受坪山区政府、公园四路及兰竹西路路口影响，路口之间空间太小，该位置无法设计公交站台。再往北侧进口道的长度不满足规范设置要求，在路口间设置公交站将完全占据两个路口之间的行车道，易造成交通拥堵、行车倒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根据相关规范文件“应根据道路网、交通流量与流向及用地条件等进行交通组织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应遵循人车分隔、机非分隔、各行其道；以人为本、公交优先；安全畅通、减少延误的原则”，以及“交口附近设置的公交停靠站间的换乘距离换乘，同向换乘不应大于50m，异向换乘不应大于150m，交叉换乘不应大于150m，特殊情况下不得大于250m”等规定，我中心组织设计单位在此规定基础上，保障行人安全、满足市民出行需求，结合地铁站点统筹后，研究西行方向只有坪山区政府大门再往北边才具备条件设置，即现状设置的公交站位置；东行方向在距B出入口约91m处设置公交站台；地铁D口原设有公交站换乘接驳，因地铁14号线共建管廊5号综合井施工拆除，待5号综合井完工后将恢复公交站台方便接驳换乘。 二、关于区政府门口红绿灯设置问题，我中心已协调交警部门压缩机动车绿灯时间，以减少行人等待时长，后续交警部门将根据交通运行情况进行相位优化，进一步精简路口相位。 三、关于丹梓大道路口架设人行天桥的问题， 丹梓大道路口设置人行天桥丹梓大道路口受厦深铁路、深汕铁路、地铁14号线及其共建管廊空间影响，不具备条件设置人行天桥。该区域属于坪山大道中段施工范围，下一步我中心将组织设计、施工单位针对该路口通行需求，优化设计方案，保障建成完工后加快通行效率。 |
| 3 | 文市民 | 规划宠物共享公园 给予民众可以携带宠物进入公园的权利项目名称 大型宠物专类公园 项目现状：目前坪山可以遛狗的绿地为0，无法满足辖区犬只的日常运动需求，犬只只能去人车混杂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进行户外活动，导致了许多非机动车撞伤犬只的车祸发生，严重危害了犬只的安全，以及导致养犬人的心理疾病产生。强调营造适合人与宠物交往的空间；人与宠物在街道、广场等公共空间中会发生一系列自发性活动，而自发性活动是城市活力的主要来源 盘活存量空间为人与宠物提供活动空间已成为城市发展的主题，目前城市空间改造的方式以物质环境的提升为主，应更多考虑养犬家庭人群对空间活动的实际需求。 | 解释说明 | 根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但是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一）除出租小汽车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二）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歌舞厅、体育馆、游乐场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　　（四）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　　（五）区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上述公共场所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显著标明禁止犬只进入，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其中第四款规定禁止犬只进入公园等公共场所，坪山区在市局指导下探索建立宠物公园满足养犬市民对空间活动的实际需求，目前光祖宠物公园现已改造完毕，可给周边居民提供遛宠平台，下一步，坪山区将在市局指导下继续探索建立更多宠物公园满足更多市民的需求，感谢市民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
| 4 | 李市民 | 噪声污染，吵得我睡不着觉，六和城居民苦不堪言。多次投诉工地依旧夜间施工，如何保障人民群众的休息权，希望坪山区政府在大力发展的同时，也要关注这类芝麻小事。多次投诉的工地，将处罚视同儿戏，仍违法作业，顶风作案，说明处罚不够严，执法力度不够大。总书记说群众利益无小事，希望区政府尽快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 解释说明 | 被投诉对象为坪山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坪山区深汕路与联旺二街交汇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基础阶段，现阶段施工噪声来源主要为打桩、混凝土浇筑、出土作业噪声等。自该项目于2023年7月复工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对其施工噪声问题高度重视，将该工程项目设为重点巡查项目，不定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针对上述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已对该工地安装“远程喊停”设备，24小时实时监管，并多次约谈项目负责人，要求其：一是严格按《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施工作业，未经批准，禁止在12:00-14:00及23:00-次日07:00时间段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确需午间、夜间施工必须按要求办理相关施工作业证明；二是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做好降噪措施，吊装材料应轻拿轻放，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八个必须”要求，尽量降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三是加强施工信息公开和周边群众沟通工作，及时在环境敏感点公布施工计划。目前，该项目已采取调整作业工序和施工平面布置等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影响。后续，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将进一步压实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主体责任，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强化对该项目日常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即严格依法查处。 |